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顺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钢管

16000t、沙滩椅 1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顺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顺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钢管 16000t、沙滩椅 10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50582-04-01-1021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泉州晋江市安海镇桐林村（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创新路 3 号														
地理坐标	（ <u>118 度 26 分 55.647 秒</u> ， <u>24 度 45 分 26.48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钢压延加工 313-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5244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3 个月（仅设备安装）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用地面积 20 亩，建筑面积 15549.95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td> <td>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晋政文〔2019〕156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5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位于晋江市安海镇北侧；规划范围北至安海镇域，南至北环路，西起福厦高速公路，东至园东路，规划总面积约7.69平方公里。</p> <p>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规划定位为：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集商贸服务、文体休闲、生活居住等配套功能为一体，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综合性产业园。本项目为钢管、沙滩椅生产项目，涉及制管、切管、弯管、冲孔、组装等工序，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根据《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6）、出租方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5）及出租方工业园区证明材料（见附件12），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相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管、沙滩椅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同时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其编号为闽发改备[2024]C052442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晋江市发展要求，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泉州晋江市安海镇桐林村（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创新路3号，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声功能区。

由环境现状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环境空气、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的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3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泉州晋江市安海镇桐林村（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创新路3号，租赁泉州联兴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北侧及西北侧均为空地，根据《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件6），项目北侧及西北侧规划为工业用地；西南侧为福建安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侧隔园区道路为晋江市华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晋江市中建佳园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出租方厂房（现租赁给泉州市天马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边无食品生产、精密仪器生产等需要特别保护的企业，与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距离厂界西北侧约269m的山头村居民区。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可以相容。

1.4生态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内。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相关内容，项目位于“晋江西南沿海城镇、工业污染控制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6）”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森林生态。工作重点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治理水土流失和防止山体石漠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废气、

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不属于中心城区引导退出的企业，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不冲突。

1.5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文[2012]146号）、《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10号），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为周边外延5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和水域，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应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引供水主通道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掘、取土、打井、钻井、埋坟、爆破、挖沙、采石或者占地堆放、倾倒垃圾、排入污水等行为；禁止在引供水通道上方行驶推土机、装载机等大型机械车辆或擅自压载重物，严禁单位和个人进入引供水主通道涵洞内活动。

本项目位于泉州晋江市安海镇桐林村（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本项目用地不涉及供水主通道的管理范围，项目选址符合晋江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1.6“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6.1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州晋江市安海镇桐林村（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红线范围内，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

1.6.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6.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水，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1.6.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1.6.5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主要从事钢管、沙滩椅的生产，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布局约束”特别规定的行业内，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要求。

表 1-2 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氟化产业； 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可达相应质量标准； 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不涉及VOCs污染物；生活无水中的总磷暂不实行总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火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 	符合

		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工业园区项目。 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	
全省陆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不涉及煤、天然气等能源使用； 2.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项目； 3.项目无生产用水，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 4.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5.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指挥要求相符合，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的相关要求。

1.6.6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泉州晋江市安海镇桐林村（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海岸线、近岸海域、永久基本农田，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主要从事钢管、沙滩椅的生产，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也不涉及锅炉的使用，不属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特别规定的行业内，故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要求。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3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p> <p>4.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p>5.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6.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不属于新建水电项目;</p> <p>8.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9.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陆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1.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p> <p>3.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p> <p>4.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p> <p>5.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新建项目；</p> <p>6.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 SO₂、NO_x 大气污染物。</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p> <p>2.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表 1-4 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

市级行政单元		泉州市	县级行政单元	晋江市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58220007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4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不属于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属于上述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行业，项目液压油、切削液等化学品仓库地面、切削液冷却水管道、危废间地面均设置防渗防腐防泄漏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无燃料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企业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7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工作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内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项目冷却水采用明管密闭措施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全程可观	①使用地埋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②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③采用地埋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④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 ⑤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地埋污水管方式，雨污分流，并设置检查井。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放口设立清晰、正确的检查井。	符合

1.8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COD、NH₃-N等废水污染物，颗粒物等废气污染物，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部令第28号）附表，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顺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钢管 16000t、沙滩椅 100 万套项目位于泉州晋江市安海镇桐林村（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创新路 3 号，租赁泉州联兴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用地面积 20 亩，建筑面积 15549.95 平方米，从事钢管、沙滩椅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聘用职工 100 人，均不住厂。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两班制，每班 9 小时，年加工钢管 16000t、沙滩椅 100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钢管产品属于“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63、钢压延加工 313-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沙滩椅产品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仅涉及切割、组装工序，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泉州市顺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钢管 16000t、沙滩椅 100 万套项目
- （2）建设地点：泉州晋江市安海镇桐林村（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创新路 3 号
- （3）建设单位：泉州市顺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4）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

(5) 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

(6) 建设内容：租赁泉州联兴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用地面积 20 亩，建筑面积 15549.95 平方米。

(7) 生产规模：年加工钢管 16000t、沙滩椅 100 万套

(8) 职工人数：项目拟聘用职工 100 人（均不住厂）

(9)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两班制，每班 9 小时，其中钢管产品为夜间生产。

(10) 出租方概况：本项目地块属于泉州联兴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兴公司”）所有，联兴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 5），证书编号：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2 号，宗地面积 25028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联兴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填报“金属切割组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5058200000649（详见附件 7）。目前联兴公司已将该地块南侧用地及厂房租赁给泉州市天马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废活性炭、废农药瓶/桶的收集转运，及废包装桶、废电路板的综合利用处置；2024 年 9 月将该地块北侧用地面积 20 亩、建筑面积 15549.95m²出租给本项目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2.2.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管生厂区	位于生产厂房 1F 南侧，设置有制管机、高频直缝焊管机、冷切锯等设备，建筑面积约 3400m ²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新增设备
	五金加工区	位于生产厂房 1F 东北侧，设置有弯管机、金属圆切机等设备，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布料加工区	位于生产厂房 1F 西北侧，设置有裁断机、裁剪机等设备，建筑面积约 800m ²	
	组装/包装车间	位于生产厂房 2F 南侧，设置有铆钉机等设备，建筑面积约 3400m ²	
	品检区	位于 1F 布料加工区上方隔层，设置有验布机、静压冲击测试机等设备，建筑面积约 6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分别位于 1F 布料加工区上方隔层，约 100m ² ； 1F 西南侧隔层，约 600m ² ； 2F 东南侧，约 100m ² ； 3F 东侧，约 500m ² 。	依托出租方已建隔层办公室及车间办公室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1F，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租赁厂房
	半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2F 北侧，建筑面积约 2400m ²	租赁厂房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3F 西侧，建筑面积约 2900m ²	租赁厂房
	化学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租赁厂房

依托工程	外协喷粉	委托厦门欣志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喷粉加工。		依托外协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依托厂区排水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方	
	废气	焊接烟尘	高频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手工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切割废气	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	拟建 1 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位于生产厂房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	拟建 1 处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生产厂房 1F 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出租方	

2.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产品产量	备注
1	沙滩椅	100 万套/a	外售
2	钢管	16000t/a	其中约 900t 用于沙滩椅生产，其余外售

2.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及物化性质

(1)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质形态	包装/贮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年用量		
水 (t/a)		7980		
电 (kwh/a)		120 万		
其他		---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	***
2	***	***
3	***	***
4	***	***

2.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说明	所在区域
1	***	***	***	***	1F 五金加工区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F 布料加工区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21	***	***	***	***	
22	***	***	***	***	
23	***	***	***	***	
24	***	***	***	***	
25	***	***	***	***	1F 钢管生产区
26	***	***	***	***	
27	***	***	***	***	
28	***	***	***	***	
29	***	***	***	***	
30	***	***	***	***	
31	***	***	***	***	
32	***	***	***	***	
33	***	***	***	***	
34	***	***	***	***	3F 组装/包装区
35	***	***	***	***	
36	***	***	***	***	
37	***	***	***	***	
38	***	***	***	***	

2.3 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及切削液配比用水。

①项目高频焊接工序配备冷却水池及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补充因蒸发损耗的水量。项目设4个循环用量均为30t/h的冷却塔，钢管产品年生产300天，日生产9小时，循环冷却过程中冷却水的蒸发损失率约为2%，则补充冷却水量约为21.6t/d(6480t/a)。

②切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用于高频焊接工序配备的冷却液，冷却液随工件携带走、定期捞渣带走等不

断损耗，需定期添加。切削液与水配比后定期添加至冷却水池，切削液用量约为 24t/a，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20，则调配用水量约为 480t/a，调配后的切削液作为冷却水池的冷却液。

(2) 生活用水

根据 DB35/T 772-2018《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及当地相关用水情况，不住厂职工的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d·人，项目聘有职工 10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t/d，即 150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t/d，即 120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情况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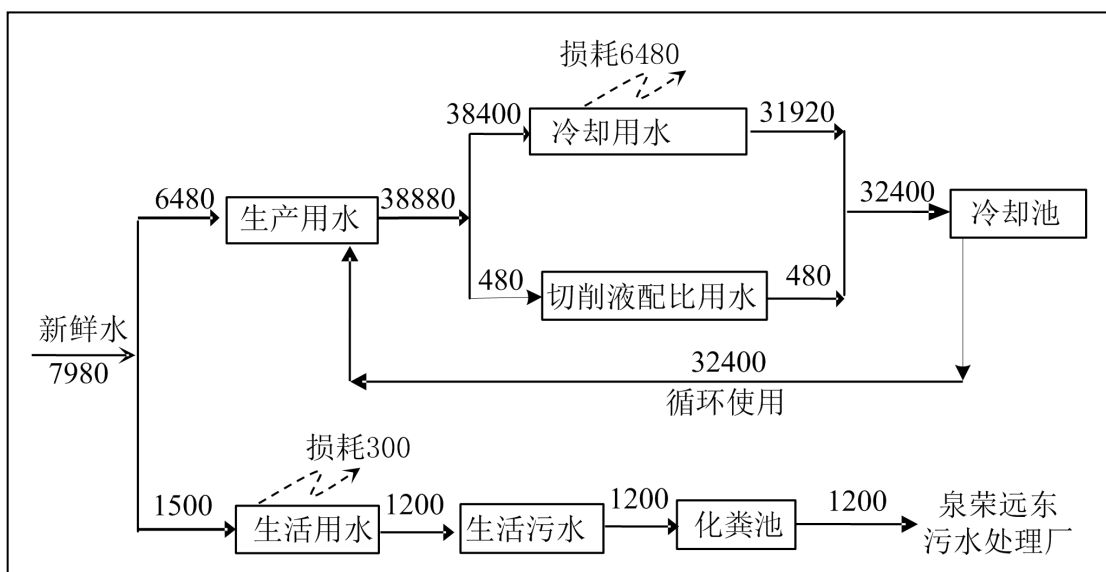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1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项目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2-3 项目沙滩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2 工艺说明

(1) 钢管生产工艺

项目将外购的带钢经过制管机成型后，利用直缝高频焊/高频焊接机的高频电流使管坯边缘加热熔化进行焊接后即为成型钢管。由于高频焊接过程产生很高的热量不利于下步生产，高频焊接后采用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处理。冷却后的钢管经冷切锯设备切成不同规格的长条钢管（便于外售）；冷切后的钢管经人工检查焊接质量，有焊接质量问题的钢管采用气割机切割后用电焊机/点焊机焊接，即为钢管成品。部分钢管成品（约 900t）用于本项目沙滩椅加工生产，其余直接外售。

高频焊接是利用高频电流的趋肤效应和临近效应，使电流高度集中在待焊接的钢带边缘上，从而能在百分之一秒时间内将钢管加热到焊接温度（1130~1350℃），然后在挤压辊的作用下进行压力焊接，优点是焊缝热影响区小，加热速度快，可以大大地提高焊接速度和焊接质量。高频焊使用的电流频率范围为 300~450kHz。

(2) 沙滩椅生产工艺

五金加工：自生产的钢管根据需要切成不同长度的圆管，再经弯管、冲孔、钻孔、缩管、封口、铣管等机加工后，形成钢管配件。

牛津布加工：项目将外购的牛津布进行人工验布后，经裁断机、裁剪机进行裁剪工序，接着进行布料车缝工序形成需要的沙滩椅布料配件。

组装、品检：将外协喷粉后的钢管与加工后的牛津布以及五金配件、塑料配件进行组装，经品检后即为沙滩椅成品。

2.4.3 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项目切削液作为冷却剂和润滑剂，循环使用不排放，切削液冷却水池经沉淀后定期捞渣作为危废。运营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钢管高频焊接及手工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冷切锯及气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沙滩椅机加工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③噪声：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沙滩椅切管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地面沉降及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使用润滑油保养设备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项目钻、铣等机加工过程加入液压油产生的含油金属渣及切削液冷却水池定期捞渣的含油金属

渣，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消耗完后产生的废原料空桶，职工生活垃圾。

2.4.4 外协喷粉可行性分析

项目沙滩椅的钢管外协喷粉单位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办理五金喷涂加工项目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环保备案意见（***，详见附件 11）。**公司生产规模为年加工运动器材铁件表面 36 万 m²，项目工艺主要为：前处理、喷粉、固化等工序，符合本项目外协所需的喷粉、固化工序，本项目该喷粉依托工程可行。

本项目的沙滩椅钢管规格主要为管径****，本项目喷涂表面积计算的管径及厚度取平均值折算。项目约900t的钢管用于沙滩椅生产，则需要喷涂的面积计算如下表。

表 2-7 沙滩椅喷涂面积估算表

根据表2-7，本项目需要喷涂的钢管表面积估算为13.792万m²，在**公司的产能范围内，项目外协喷涂可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泉州联兴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已建成。出租方未在该出租厂房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尚未出租给其他人使用，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标准

3.1.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3.1.2 地表水

（1）纳污水体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安海湾功能区划为一般工业用水、港口，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见表 3-2。

表 3-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mg/L

项目	第三类
pH（无量纲）	6.8~8.8 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SS	人为增加的量≤100
溶解氧>	4
化学需氧量（COD）≤	4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石油类≤	0.30

（2）周边水体

外曾溪主要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V 类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 $\leq 1^{\circ}\text{C}$ ；周平均最大温降 $\leq 2^{\circ}\text{C}$
2	pH	6~9
3	溶解氧 \geq	3
4	化学需氧量（COD） \leq	30
5	高锰酸钾指数 \leq	10
6	BOD ₅ \leq	6
7	氨氮（NH ₃ -N） \leq	1.5
8	总磷（以 P 计） \leq	0.3（湖、库 0.1）

3.1.3 声环境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晋政办〔2019〕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其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3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月23日），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99.5%。监测结果如下：SO₂日均浓度0.004mg/m³、NO₂日均浓度0.017mg/m³、PM₁₀日均浓度0.039mg/m³、PM_{2.5}日均浓度0.017mg/m³、CO-95per日均浓度0.8mg/m³、O₃日均（8h）-90per浓度0.119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其空气质量情况详见表3-4。

表 3-4 2023 年晋江市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mg/m³

项目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晋江市	2.48	0.004	0.017	0.039	0.017	0.8	0.119
二级标准		0.06	0.04	0.07	0.035	4	0.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48，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95%浓度值、臭氧O₃90%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3.2.2 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2023 年，泉州市主要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3%。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3.2.3 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单位委托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项目区域环境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项目东侧	N1					达标
项目南侧	N2					达标
项目西侧	N3					达标
项目西北侧	N4					达标
项目东侧	N1					达标
项目南侧	N2					达标
项目西侧	N3					达标
项目西北侧	N4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建设用地和厂房，不涉及厂房构筑施工建设的施工活动。厂址位于泉州晋江市安海镇桐林村（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为工业用地，周边区域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2.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位于泉州晋江市安海镇桐林村（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已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租用已有厂房，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车间化学品仓库、切削液冷却水池、危废暂存间拟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综上，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3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及西北侧均为空地，西南侧为福建安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侧隔园区道路为晋江市华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晋江市中建佳园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出租方厂房（现租赁给泉州市天马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距离厂界西北侧约 269m 的山头村居民区，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安海湾	118°26'31.706"	24°41'47.901"	西南面	6590m	《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 第三类标准
大气环境	山头村	118°26'43.086"	24°45'29.838"	西北侧	269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仁寿村	118°33'36.531"	24°44'15.692"	西南面	497m	
	桐林村	118°27'6.627"	24°45'18.893"	东南面	353m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切削液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详见表 3-7、表 3-8。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	/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6~9	350	250	200	35	70	8
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250	200	35	70	8

*注：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中 NH₃-N 标准限值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浓度 (mg/L)	6~9	50	10	10	5 (8) *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标准。

3.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及切割粉尘，以颗粒物计。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4.3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4.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

(2)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3)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3.5 总量控制

3.5.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泉环保〔2020〕113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等文件要求,现阶段,主要对 COD、NH₃-N、SO₂、NO_x、VOCs 等主要污染物指标实施总量控制管理。

根据工程特性,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不使用燃料,因此无 SO₂、NO_x 外排,项目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3.5.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

表 3-11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单位: t/a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_{Cr}	0.408	0.348	0.06	0.06
	NH ₃ -N	0.0391	0.0331	0.006	0.006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项目生活污水 COD、NH₃-N 排放不需纳入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用他人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场地平整和厂房施工建设，所涉及施工期为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固废及废气等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降低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的环境影响，项目拟采取措施如下：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采取快速施工工艺减少施工时间、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等方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的固废主要是边角料、包装物等，收集后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施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装修的废气，无施工扬尘产生，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降低影响。</p> <p>在采取以上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钢管加工中高频焊接及手工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冷切锯及气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沙滩椅机加工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p> <p>(1) 焊接烟尘</p> <p>①高频焊接</p> <p>项目使用高频直缝焊/高频焊设备对钢管进行高频焊接，该焊接工序产生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可知，“焊接钢管的高频焊法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1kg/t-钢材，项目年加工钢管 16000t，则项目高频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76t/a，项目钢管年生产 300 天，日生产 9 小时，则产生速率为 0.0652kg/h。该部分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②手工焊接烟尘</p> <p>项目钢管经人工检查后，对未焊接合格的钢管经气割后进行手工焊接。项目使用实芯焊丝进行手工焊接。</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可知，“焊接工段-实芯焊丝”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项目年使用 30kg 实芯焊丝，则项目手工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3t/a，项目钢管年生产 300 天，日生产 9 小时，则产生速率为 0.0001kg/h。</p> <p>综上，项目焊接烟尘总产生量为 0.1763t/a。高频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达 80%，净化效率达 95%；手工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净化器进行点对点收集净化，收集效率达 80%，净化效率达 95%，未收集净化的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则高频焊接烟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1408t/a（0.0521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0.002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52t/a（0.013kg/h）；手工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0.00004kg/h）。</p> <p>(2) 切割粉尘</p> <p>①钢管切割粉尘</p> <p>项目冷切锯过程及气割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计）。</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可知，“下料工段-氧/可燃气切割”、“下料工段-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分别为 1.5kg/t-原料、5.3kg/t-原料。根</p>
----------------------------------	---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制管中不合格的焊缝约占钢管产品的2%，项目年加工钢管16000t，则需要气割的原料约320t/a；冷切锯工序仅对钢管切割后便于外售，本项目冷切锯原料按钢管用量的10%计，即1600t/a；则项目钢管气割粉尘产生量为0.48t/a、冷切锯切割粉尘产生量为8.48t/a。项目钢管年生产300天，日生产9小时（夜班），则项目钢管生产切割粉尘产生量为8.96t/a（3.3185kg/h）。

②沙滩椅机加工切割粉尘

项目沙滩椅生产采用铝切机、金属圆切机、自动切管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可知，“下料工段-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5.3kg/t-原料。项目用于沙滩椅生产的钢管约900t/a，项目沙滩椅年生产300天，日生产9小时（白班），则项目机加工切割粉尘产生量为4.770t/a（1.7667kg/h）。

综上，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为13.73t/a，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沉降量以50%计，沉降量6.865t/a，沉降在切割设备下方的收集槽内、经车间阻隔沉降在车间地面，经员工清扫收集作为一般固废。剩余的未沉降的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收集效率以80%计，净化效率为95%，未收集净化的切割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钢管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1.0752t/a（0.3982kg/h），机加工切割粉尘排放量为0.5724t/a（0.212kg/h）。

项目钢管和沙滩椅生产为不同班次，即速率以单班的最大速率计，则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量	最大产生速率		收集效率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排放量	最大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t/a	kg/h		%	%	t/a	kg/h	mg/m ³
废气排气筒 DA001	高频焊接工序		0.1408	0.0521	有组织	80	布袋除尘器，95%	0.007	0.0026	0.52
无组织	钢管产品	高频焊接工序	0.0352	0.013	无组织	80	布袋除尘器，95%	0.0084	0.0031	/
		手工焊接工序	0.0003	0.0001		80	移动式净化器，95%	0.0001	0.00004	/
		钢管切割工序	8.96	3.3185		80	移动式净化器，95% 自然沉降，50%	1.0752	0.3982	/
		小计	8.9955	3.3316		/	/	1.0837	0.40134	/
	沙滩椅产品	机加工切割工序	4.77	1.7667		80	自然沉降，50% 移动式净化器，95%	0.5724	0.212	/
合计			13.7655	3.3316		/	/	1.6561	0.40134	/

*注：项目钢管和沙滩椅生产为不同班次，则颗粒物产生/排放速率以单班的最大速率计。

表 4-2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频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0.1408	0.0521	0.007	0.0026	0.52	2700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量	最大产生速率		收集效率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最大排放速率	
			t/a	kg/h		%	%	t/a	kg/h	
钢管产品	高频焊接工序	颗粒物	0.0352	0.013	无组织	80	布袋除尘器, 95%	0.0084	0.0031	2700
	手工焊接工序		0.0003	0.0001		80	移动式净化器, 95%	0.0001	0.00004	
	钢管切割工序		8.96	3.3185		80	移动式净化器, 95% 自然沉降, 50%	1.0752	0.3982	
	小计		8.9955	3.3316		/	/	1.0837	0.40134	
沙滩椅产品	机加工切割工序		4.77	1.7667	80	自然沉降, 50% 移动式净化器, 95%	0.5724	0.212	2700	
合计			13.7655	3.3316	/	/	1.6561	0.40134	/	

*注: 项目钢管和沙滩椅生产为不同班次, 则颗粒物产生/排放速率以单班的最大速率计。

4.2.1.2 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 4-4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信息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温度 (°C)
DA001	废气排气筒 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26'54.284"	24°45'24.631"	20	0.3	25

表 4-5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20m 排气筒最高允许速率限值 (kg/h)
DA001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5.9
—	厂界			≤1.0	—

4.2.1.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6~4-8。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52	0.0026	0.00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高频焊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1.6561
手工焊接、钢管切割、机加工切割工序		移动式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1.6561

表 4-8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6631

4.2.1.4 非正常工况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情形为“移动式净化器”“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低为 0 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h 计，发生频率按 1 次/年。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持续时间/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
高频焊接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	10.42	0.0521	0.0521	1 次/年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加强管理，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③一旦发现设施非正常运行，则立即停机检查，联系相关专业人员对设施进行维修，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1.5 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钢管、沙滩椅生产，高频焊接工序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手工焊接、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采用移动式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90~99%。根据《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研究》（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工业B，2017年2月02日）可知，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在98%以上，结合实际情况，本评价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5%。根据“4.2.1.1 污染源源强核算”项目高频焊接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移动式净化器：是一款专门针对焊接、切割等过程产生大量对人体有害的细小颗粒而设计的净化装置，适应于单双工位，配有2~3m长的柔性吸气臂。通过风机引力作用，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经出风口达标排出。主要优点包括：设备配有万向脚轮，方便设备的定位和移动，可灵活移动于厂房的任意位置，不受发尘点和岗位不固定的约束；使用柔性吸气臂，可悬停于三维空间的任意位置，360度轻松灵活到达任意方位发尘点；该设施耗材成本低，无需频繁更换，节能环保；净化效率高，其去除效率可达到95%，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切割粉尘、手工焊接烟尘经该设施净化处理后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

相关标准要求，则本项目手工焊接、切割工序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净化器净化处理可行。

(2)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等相关资料，项目废气抽风系统风速一般取 0.4~0.6m/s (本项目取 0.4m/s) 以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L: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F——集气罩口面积，m²；

v——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4m/s；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05。

项目废气具体收集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置情况

排放口	产污工序	废气收集区域	废气收集效率	集气罩设计规模	理论风量 m ³ /h	本项目设计风量 m ³ /h
DA001	高频焊接工序	高频焊接机(4台)、高频直缝焊管机(4台)上方设置集气罩。	80%	8个 0.5m*0.6m	3629	5000

综合考虑废气产生量以及生产车间集气设施的设置情况，拟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4.2.1.6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模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相关内容，卫生防护距离估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

位占地面积 S(m²) 计算， $r = \left(\frac{S}{\pi}\right)^{0.5}$]；

A, B, C, 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11 查取。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定为 II 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 2.6m/s。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 (kg/h)	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钢管生产	颗粒物	0.40134	9.2	50
沙滩椅生产	颗粒物	0.212	5.8	50

注：钢管和沙滩椅生产为不同班次，分别计算防护距离，取卫生防护距离的最大值。

根据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6、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章节相关内容：“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同时“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项目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向外延伸 50m 范围。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民房、医院、学校等敏感点。

③环境防护距离论证

项目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需划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④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需划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民房、医院、学校等敏感点。因此，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4.2.1.7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属于钢管、沙滩椅生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 次/年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项目冷却切削液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t/d（12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并且参照当地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的水质情况为 pH 6.5-8.0，COD 34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NH₃-N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处理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4~表4-15。

表 4-14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	生活污水	pH	间接排放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18t/d	—	是
		COD						40%	
		BOD						40%	
		SS						60%	
		NH ₃ -N						25%	
		TN						42%	
		TP						29.7%	

表 4-15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产生情况	340	0.408	220	0.264	200	0.24	32.6	0.0391	44.8	0.0538	4.27	0.0051	1200
经化粪池处理后	350	0.42	250	0.3	200	0.24	35	0.042	70	0.084	8	0.0096	1200
经污水厂处理后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50	0.06	10	0.012	10	0.012	5	0.006	15	0.018	0.5	0.0006	1200

注*: NH₃-N 指标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2.2.2 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 4-16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118° 26'56.984"	24° 45'29.746'	0.12	进入 晋江 泉荣 远东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运营 时期	晋江 泉荣 远东 污水 处理 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表 4-1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信息表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	/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6~9	350	250	200	35	70	8
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250	200	35	70	8

*注: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中 NH₃-N 标准限值

4.2.2.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W001	COD	50	0.06
2	DW001	NH ₃ -N	5	0.006
排放总计				
排放总计		COD		0.06
排放总计		NH ₃ -N		0.006

4.2.2.4 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切削液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1)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区内，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永和镇、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三镇两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现状处理规模为8万吨/日（含一、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4万吨/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采用“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现阶段三期工程建成投入使用。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接纳的污水主要来自安东园、五里园的企业污水和东石镇、安海镇部分污水。

(2) 纳入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东侧园区道路已铺设污水管网，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 水量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t/d，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新增处理规模2.0万吨/日，项目废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厂处理三期处理量的0.02%，所占比例很小，目前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尚有充足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③ 水质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及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从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能力、水质接纳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2.5 废水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化粪池工作原理如下：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d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格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出租方化粪池总容积为 9m^3 （按废水停留时间12h，则处理能力为 $18\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该化粪池接仅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能满足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的需要，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情况

运营期，项目设备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包括“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次评价按项目配套的设备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并进行评价。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1F	***	15	/	80	/	设置 减振 基础												07:00~12:00 14:00~18:00					1
2		***	1	/	85	/																		1
3		***	2	/	85	/																		1
4		***	3	/	85	/																		1
5		***	1	/	80	/																		1
6		***	1	/	80	/																		1
7		***	1	/	78	/																		1
8		***	1	/	80	/																		1
9		***	2	/	80	/																		1
10		***	2	/	78	/																		1
11		***	1	/	78	/																		1
12		***	2	/	85	/																		1
13		***	2	/	75	/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2 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1)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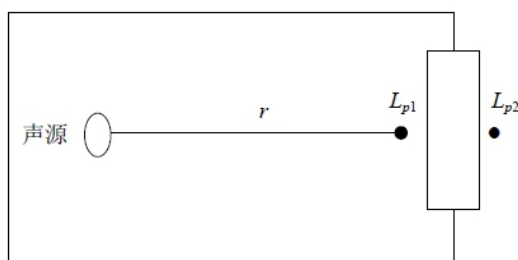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TL 可根据表 4-20 取值。

表 4-20 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值 单位: dB(A)

条件	A	B	C	D
TL 值	20	15	10	5

A、B、C、D 的取值条件如下: A: 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 门经隔声处理; B: 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 门未经隔声处理, 但较密闭; C: 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不密闭; D: 车间门、窗部分敞开。

考虑项目生产过程厂房开小窗但不密闭, 门未经隔声处理, 但较密闭, 等效于 B 类情况, TL 值取 15dB (A)。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B.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lg(r/r_0)$$

式中：L_r—距声源距离为r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L₀—距声源距离为r₀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₀—声级为L₀点距声源距离，r₀=1m。

C.噪声合成模式：

$$L_{eq}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_i}}\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采取上述预测方法，得出项目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昼间			夜间		
	X	Y	Z	贡献值 dB(A)	标准 值 dB(A)	达标情 况	贡献值 dB(A)	标准 值 dB(A)	达标情 况
项目东侧厂界	125	50	1	42.96	≤65	达标	38.92	≤5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	60	-1	1	41.79	≤65	达标	47.49	≤5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1	10	1	31.75	≤65	达标	33.16	≤5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	120	100	1	40.34	≤65	达标	32.82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预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2.3.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四面均设置围墙，设备机械噪声经墙体阻隔及空间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低，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项目正常运营期间设备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采取如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
- (2) 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3) 对机械设备定期检修，防止异常噪声产生。

在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前提下，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则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2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原料空桶。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沙滩椅切管产生的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和金属粉尘。

①边角料

项目边角料为沙滩椅切管过程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可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污系数核算表-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一般工业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产生系数为 4.63kg/t-产品。项目沙滩椅产品使用约 900t/a 的钢管，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4.167t/a，主要成分为钢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项目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 900-001-S17。

②废焊丝及焊渣

项目废焊丝及焊渣产生量约焊丝用量的 1%，焊丝使用量为 30kg/a，则项目废焊丝及焊渣产生量为 0.0003t/a，主要成分为金属及其氧化物、非金属及其氧化物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项目废焊丝及焊渣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 900-099-S17。

③焊接烟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763t/a、排放量为 0.0155t/a，则移动式净化器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量为 0.1608t/a，主要成分为金属及其氧化物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项

目焊接烟尘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 900-099-S17。

④金属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项目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13.73t/a、排放量为 1.6476t/a，则地面沉降及除尘器设施收集的金属粉尘量为 12.0824t/a，主要成分为钢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项目焊接烟尘及金属粉尘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 900-001-S17。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金属渣和含油废抹布。

①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液压油，液压油每年更滑一次；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每年更滑一次。液压油、润滑油损耗量按 40%计，项目年使用液压油、润滑油均为 0.2t/a，则废液压油、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4t/a。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这部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含油金属渣

项目钻、铣等机加工过程加入液压油产生的含油金属渣及切削液冷却水池定期捞渣的含油金属渣，含油金属渣产生量约 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含油金属渣（废物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沥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由其他金属冶炼厂回收处置，该利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但厂区收集、贮存仍按危废管理。

③含油废抹布

项目使用润滑油保养设备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抹布含有废矿物油，根据建设项目提供资料，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其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采用包装袋密封包装贮存，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原料空桶

项目废原料空桶为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的废包装桶。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24t（桶装，每桶 200kg，每个空桶约 5kg）、润滑油及液压油年用量均为 0.2t（桶装，每桶 200kg，每个空桶约 10kg），则项目年产生废原料空桶合计约 122 个/a（折约 0.6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废原料空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3。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4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含油金属渣	HW09	900-006-09	1	机加工	固态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金属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每天	T	
含油废抹布	HW08	900-249-08	0.03	设备保养	固态	布、矿物油	矿物油	每周	T/In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61	原料使用	固态	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	矿物油	每周	T/In	

(3) 生活垃圾

项目拟聘用职工 10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住厂职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0kg/d，即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原料空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下料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4.167	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出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167
焊接	废焊丝及焊渣		—	固态	—	0.0003			0.0003
焊接	焊接烟尘		—	固态	—	0.1608			0.1608
切割	金属粉尘		—	固态	—	12.0824			12.0824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液态	T/In	0.24	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24
机加工	含油金属渣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固态	T	1			1
设备保养	含油废抹布		矿物油	固态	T/In	0.03			0.03
原料使用	废原料空桶		切削液、矿物油	固态	T/In	0.61			0.61
职工活动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5	垃圾收集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

4.2.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影响分析

(1) 项目生产车间内拟设置垃圾收集点，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项目拟在厂房 1F 北部设置有 1 个面积约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焊接烟尘及金属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3)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金属渣、含油废抹布和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项目拟在厂房 1F 西南部建设 1 处面积约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做到以下事项：

① 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储于专用容器内后于危险废物仓库中暂存，禁止危险废物和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

② 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应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申报转移，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③ 危险废物需储存在固定的暂存场所，储存场所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地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厂房1F西南部	20m ²	密闭桶装	20吨	1年
2		含油金属渣	HW09	900-006-09			密闭桶装		半年
3		含油废抹布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半年
4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3个月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相关规定如下：

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B、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

C、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拟在厂房西南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0m²；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存放于危废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建设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存放于危废暂存点，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有防渗托盘，按照危废种类进行分区存放。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金属渣和含油废抹布均采用桶装并加盖盖子；未破损、变形的废原料空桶加盖好盖子。各危险废物在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收集、包装。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a.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b.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警示标志。

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c.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安排专人采用专用手推车转移至危险废物暂存点生产车间均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转运过程若发生洒落立即由专人对其收集、清理。委托的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在进行危废运输时应具备危废运输资质证书，并由专用容器收集。

建设单位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厂内应记录各类固体废物相关台账信息，包括固废名称、产生量、贮存量、利用量、处理量、处置方式、处置委托单位等信息。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控措施

(1)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制管区域、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染物类型包括原料（切削液、润滑油等）、切削液冷却水池以及危险废物泄漏，原料和危险废物主要污染物为矿物油，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中含有的毒性/易燃性有毒有害物质。

(2) 项目污染源污染途径

在构筑物防渗措施不到位，化学品、切削液冷却水池、危废暂存场所发生渗漏时，可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化学品及其原料空桶若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倾倒、洒漏等事故，切削液冷却管网泄漏等事故，在车间地面防渗不到位的情况下，污染物将通过车间内地面渗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元的特点和所处区域及部位，将厂区划分为重点地下水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及防渗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治区分区	装置/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本项目具体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	切削液冷却水池区域、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地面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10}$ cm/s	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地面	I 类场：防渗要求为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或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II 类场：防渗性能不小于 1.5mm 厚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防渗性能不低于 0.75m 厚，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 cm/s 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	防渗混凝土硬化

			其他黏土类防渗衬层材料	
非污染防治区	除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	/	/	地面硬化

(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的厂房现场已采取水泥硬化，在采取分区防渗、加强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管理等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5) 跟踪监测要求

在采取厂区合理防渗措施及加强生产管理后，对占地范围内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无需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4.2.6 生态

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较小，项目地块范围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用地范围内无地表水系，本项目建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生物量和物种多样性的锐减，不会引起荒漠化、水和土地的理化性质恶化，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2.7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润滑油仅在更换时外购，平时不储存，则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原辅材料中的切削液、液压油以及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金属渣、含油废抹布和原料空桶）。

表 4-27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切削液	2	切削液	2	化学品仓库
液压油	0.2	液压油	0.2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0.24	矿物油	0.24	危废暂存间
含油金属渣	1t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t	
含油废抹布	0.03	矿物油	0.03	
废原料空桶	0.61	矿物油、切削液	0.61	

注：本次评价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按最大产生量计。

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与临界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28 风险物质种类及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_n /t (t)	临界储存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2	2500	0.0008
2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3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0.24	50	0.0048
4	含油金属渣	1	50	0.02
5	含油废抹布	0.03	50	0.0006
6	废原料空桶	0.61	50	0.0122
合计				0.03848
注：本评价危险废物临近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近量推荐值，危废最大储量按一年储量计算。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 $Q < 1$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②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其风险源分别情况和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风险类别	风险源分布	污染途径	危害
化学品泄漏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原料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切削液冷却液	制管区	切削液冷却液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生产车间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点	危险废物泄漏可迅速收集	危险废物迅速收集，控制在危废暂存点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最大程度上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①危险废物暂存点和化学品原料存放区每天进行巡查，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

②冷却水的导流管沟及沉淀池均为水泥硬化措施。

③车间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设施，并定期检查灭火设施的有效性。

④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3) 应急要求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非应急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

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①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当化学品泄漏时，应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雨水管道等限制性空间。发生泄漏时可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严禁明火接近泄漏现场。

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危废暂存点，拦截并清理现场遗漏。

②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灭火剂：雾状水、干粉灭火器、砂土。

可燃物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应于上风向灭火，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4)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2.8 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30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数量	金额（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1 个	/
废气	高频焊接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1 套	5
	手工焊接烟尘、切割粉尘	移动式净化器	7 个	3
噪声		隔声、减振，设备维护等	/	1.5
固体废物		垃圾桶	/	0.2
		一般工业固体临时贮存场	/	0.3
		危险废物暂存间	/	2
合计		/	/	12

项目有关环保投资经估算约 12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的 6%。项目建设单位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即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_C $\leq 35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250\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总氮 $\leq 70\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使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配套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收集桶、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项目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焊接烟尘及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金属渣和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仓库、切削液冷却水池、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除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的其他区域,采用一般硬化地面。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及化学品仓库、切削液冷却水池每天进行巡查,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车间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设施,并定期检查灭火设施的有效性;制定相关安全规程,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门口悬挂醒目的“严禁烟火”标识牌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p>			

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 ① 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② 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③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④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 ⑤ 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⑥ 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6)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 排污申报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因此，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立即申请排污许可，确保在投入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申报成功后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

3. 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第1号修改单》（GB15562.2-1995/XG1-2023），见表5-1。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均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5.公众参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09月12日~2024年09月1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环评报告公示版块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图片见附图9），公示期间，无人员反馈意见；并于2024年09月23日~2024年09月2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环评报告公示版块对本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图片见附图10），公示期间，无人员反馈意见。

6、退役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退役后应妥善处理未利用的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等遗留物料，剩余的原料可出售给其他同类企业，避免造成污染；项目冷却水池废水应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固体废物进行妥善的处置，确保退役时项目无残留污染物。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拆除后的设备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可出售给相应企业；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在采取以上退役期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租用厂房区域产生太大影响。

六、结论

泉州市顺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钢管 16000t、沙滩椅 100 万套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目前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	0	0	0	1350	0	1350	+1350
	颗粒物(t/a)	0	0	0	1.6631	0	1.6631	+1.6631
废水	水量(万 t/a)	0	0	0	0.12	0	0.12	+0.12
	COD(t/a)	0	0	0	0.06	0	0.06	+0.06
	BOD ₅ (t/a)	0	0	0	0.012	0	0.012	+0.012
	SS(t/a)	0	0	0	0.012	0	0.012	+0.012
	氨氮(t/a)	0	0	0	0.006	0	0.006	+0.006
	总氮(t/a)	0	0	0	0.018	0	0.018	+0.018
	总磷(t/a)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t/a)	0	0	0	4.167	0	4.167	+4.167
	废焊丝及焊渣(t/a)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焊接烟尘(t/a)	0	0	0	0.1608	0	0.1608	+0.1608
	金属粉尘(t/a)	0	0	0	12.0824	0	12.0824	+12.0824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t/a)	0	0	0	0.24	0	0.24	+0.24
	含油金属渣(t/a)	0	0	0	1	0	1	+1
	含油废抹布(t/a)	0	0	0	0.03	0	0.03	+0.03
	废原料空桶(t/a)	0	0	0	0.61	0	0.61	+0.6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市顺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钢管 16000t、沙滩椅 100 万套项目（报告表）文件中（有、无）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删除姓名及电话号码；理由：涉及个人隐私

（2）删除部分原料、工艺流程、相关附件及监测数据；理由：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